

國立臺灣大學第4屆第3次勞資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2年3月20日(星期三)

方式：電子化會議

主席：張代表培仁、蔡代表仁勇 記錄：李珮瑤組員

資方代表：吳代表義華、竇代表松林、鄭代表富書、徐代表炳義、
李代表芳仁、羅代表舒欣、劉代表中鍵、廖代表麗玲、
謝代表淑芬、賴代表寶琇、林代表俊發、高代表 雪、
勾代表淑華、吳代表玉芳

勞方代表：吳代表中興、王代表玉珠、蔡代表金櫻、謝代表金喜、
陳代表志領、詹代表雅琪、林代表 琦、楊代表韶維、
馮代表安華、杜代表宜璆、吳代表佳盈、黃代表映湘、
江代表佩芹、葉代表致微

壹、主席報告

資方代表主席(略)

勞方代表主席(略)

貳、業務單位報告

一、業務概況

(一)約用人員

截至102年2月底止，在職人數為**758**人(不含海研一號及約聘僱職務代理人)。

(二)技工、工友

1、截至102年2月底止，在職人數為**386**人(含實驗林管理處及山地實驗農場)。

2、本校第3屆第3次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訂於3月召開電子化會議，俾利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提撥、支用及給付。

(三)專任助理研究人員

截至102年2月底止，在職人數為**2,111**人。

二、第4屆第1次勞資會議(101年9月20日)決議事項執行情形：

(一)人事室提：修正本校「工友工作規則」部分條文案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後續執行情形：

1、本案計有 27 條修正條文，依臺北市政府 101 年 11 月 20 日府勞資字第 10139518900 號函復審核結果，同意核備條文計有 22 條條文，本校業以 101 年 12 月 4 日校人字第 1010092947A 號函修正發布；至不同意核備條文計有第 9 條(兼職規範)、第 59 條(離職程序)及第 65 條(因職業災害或職業病死亡之撫卹金規定)等 3 條條文，後續辦理情形如下：

(1)第 9 條及第 59 條；經本校於 102 年 1 月 22 日再函報臺北市政府，經該府 102 年 2 月 6 日府勞資字第 10210302100 號函同意核備，本校業以 102 年 2 月 27 日校人字第 1020011534 號函修正發布。

(2)第 65 條：因有法規適用疑義，經函請主管機關釋疑，據函復表示，刻正研議中，本條文擬俟有具體結論後，另案辦理。

2、另原報送第 60 條及第 63 條等 2 條修正條文，臺北市政府未有核備結果，本校於 101 年 12 月 13 日再函請該府查明，經該府 102 年 1 月 7 日府勞資字第 10114953300 號函同意核備，本校業以 102 年 1 月 17 日校人字第 1020002774 號函修正發布。

三、第 4 屆第 2 次勞資會議(101 年 12 月 20 日)決議事項執行情形：

(一)人事室提：擬修正本校工友工作規則第 37 條條文案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經臺北市政府 102 年 2 月 6 日府勞資字第 10210302100 號函同意核備，本校業以 102 年 2 月 27 日校人字第 1020011534 號函修正發布。

(二)人事室提：擬修正本校約用工作人員工作規則第 32 條條文案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本校以 102 年 1 月 18 日校人字第 1020005217

號函報請臺北市政府核備，經該府 102 年 1 月 28 日及同年 2 月 6 日函復，請本校增訂部分內容，惟考量本校如據以增訂，在現階段實務執行上將有窒礙之處，本校意見已於 102 年 3 月 6 日校人字第 1020015388 號函報該府。

- (三)楊韶維代表提：按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 7 項：「教學人員、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之權利義務事項，應納入與學校之契約中明定。」本校「約用工作人員管理要點」有關考核權利規定，無定義約用人員接受年終考核明確程序及救濟管道案。

決議：

- 1、請人事室於約用工作人員考核通知書載明救濟教示，並請瞭解他校有關是類人員對考核之救濟程序提下次會議報告。
- 2、為使約用工作人員瞭解考核評分之項目及內容，請將年終考核表置於人事室網頁供參。

執行情形：

- 1、救濟教示及他校對考核之救濟程序
 - (1)本校自 101 年年終考核通知書已載明救濟教示。
 - (2)經查成大、政大、台灣師大、中興大學之情形如下：
 - ①除台師大考核通知書有教示文字外，餘政大等 3 校皆無救濟教示文字。
 - ②台師大及政大與本校同，已將約用人員列入職工申訴要點適用對象，其「對於校方所為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，致影響其權益者」，得於知悉 30 日內提出申訴，其餘成大及中興大學則尚無訂定申訴相關規定。

2、年終考核表已於 101 年 12 月 21 日置於人事室常用表單供參。

(四)王玉珠代表提：有關技工工友健康檢查補助應一視同仁，不應有差別待遇。

決議：本案仍依現行規定辦理，俟行政院放寬規定後再議。

執行情形：依會議決議維持現行規定辦理。

四、另依本校 100 年 4 月 7 日第 3 屆第 3 次勞資會議決議略以，勞資雙方代表若有提案，須於年度之 2 月、5 月、8 月、11 月之 25 日前送人事室彙辦；若無提案，則以電子化會議方式辦理。本次會議各代表於 102 年 2 月 25 日前均無提案，經於 3 月 15 日將議程以電子郵件送請代表確認，並請代表於 3 月 20 日前回復，如未於期限內回復者，視同無意見。截至期限止，各代表均未提意見，爰本次以電子化方式召開會議，並作成會議紀錄。

參、討論事項：無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